

法規名稱: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

發布日期:民國 97 年 06 月 04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對於任何人以國籍、種族、膚色、階級、出生地等因素所爲歧視, 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,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,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。

第 3 條

- 1 申訴之提起,應自知悉受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爲之。但侵害 發生已逾一年者,不得提起。
- 2 前項申訴之提起,以主管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但以掛號郵寄方式向主管機關提出者,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。

第 4 條

申訴應具申訴書,載明下列事項,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:

- 一、申訴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- 二、有申訴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- 三、被申訴人。
- 四、申訴請求事項。
- 五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- 六、證據。但無法提供者, 発附。
- 七、申訴之年、月、日。

第 5 條

申訴書應以中文繕具,其附有外文資料者,應就申訴有關部分具備中文譯本。但主管機 關認有必要時,得通知申訴人檢具其他部分之中文譯本。

第 6 條

申訴書不符合前二條規定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訴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二十日內補正。

第 7 條

主管機關受理申訴事件後,應通知被申訴人答辯。

第 8 條

主管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、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,組成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審議小組,審議申訴事件。

第 9 條

主管機關審議申訴事件應以書面審查爲原則;必要時,得通知有關機關、申訴人、被申訴人或利害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。

第 10 條

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爲不受理之決定:

- 一、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限期補正未補正。
- 二、申訴已逾第三條所定期間。
- 三、申訴人無行爲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爲申訴,經限期補正未補正。
- 四、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其救濟方式。
- 五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。

第 11 條

申訴之決定,應自主管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爲之。

第 12 條

主管機關應將申訴決定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。

第 13 條

本辦法施行日期,由內政部定之。